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捌肆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illegible]國家施政之設計與考核事宜。

第二條　設計考核處設左列各[illegible]。

設計局。

考核局。

秘書室。

第三條　設計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施政方針及建設計劃之研擬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事項。

三、其他奉交研擬事項。

第四條　考核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關於核定計劃方案實施進度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現行法令實施利弊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奉交考核事項。

第五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項報告書[illegible]編事項。

三、關於各項會議之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之編報事項。

四、關於資料之搜集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六條　設計考核處置設計考核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

第七條　設計考核處置設計局局長、副局長各一人，考核局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均簡任。

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設計局置設計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考核局置考核委員十八至十五人，均簡派，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置兼任設計委員、兼任考核委員各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均聘任。

第九條　設計局、考核局各置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半數簡派，餘荐派，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各置兼任專門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均聘任。

第十條　設計局、考核局各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均荐派，書記官十[illegible]至十五人，事務員十八人至十五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秘書室置秘書六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荐任，並得分派各局辦事，科長五人，荐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五人荐任，餘委任，書記官十八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八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二條　設計考核處得遴聘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第十三條　設計考核處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佐理員八人至十三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設計考核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設計考核處辦事細則，由設計考核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白萊晉給特種襟綬附勛表景星勛章。此令。

哈夫曼給予特種領綬附勛表景星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南通張敬禮，以基地四萬五千零三十七步，捐贈與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作為建築校舍及農場之用，總值國幣二億零二百六十餘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張敬禮慨輸鉅資，興建學校，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illegible]嗣、韓立民、康輯光、鄧榮民四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陳守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illegible]一員以衛生部技士試用，趙韻聞一員以衛生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顧[illegible]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思祖一員以地政部科長試用，黃振豐一員以地政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illegible]為地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雲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李沛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職務程賢思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北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汪心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遂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金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四八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二日從捌字第七九三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轉請解釋省參議員選舉訴訟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省參議員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訟，除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外，依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惟選舉人得提起之，至落選人，僅於認為應當選時，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二）在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期間內，向無管轄權之法院提起同條之訴訟，經受訴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固應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若向法院起訴時已逾期間，則雖在期間內曾向法院以外之官署呈控，仍不能謂未逾期間。（三）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謂落選人，係指認為自已有應當選之票數而被誤定為落選者而言。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京（36）呈參字第二四二二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代電稱，查關於省參議員選舉訴訟，茲發生下列疑義，（一）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訴訟，何人有起訴權，甲說，確認選舉無弊或確認當選資格不符之訴，惟選舉人有訴權，經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由此類推，則辦理選舉違法與選舉人資格不符及當選票數不實之訴，亦惟選舉人有訴權，又確認應當選之訴（當選訴訟見前大理院民七上字第九六三號判決），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惟落選人有訴權，乙說，查三十五年二月五日京訓刑字第一二五號部令，有主張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提起之訴訟，應由選舉人或落選人於各種選舉條例規定之期限內，向管轄法院依法提起等示，則落選人與選舉人有相當之訴權，而二十七條所稱之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及認為應當選等語，並非訴之標的。（二）提起訴訟之期限，為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若誤向其他官署呈控時尚未逾期，能否認為在期間內起訴，甲說，應認為逾期，參考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四五號判決，乙說，選舉訴訟程序，訴訟人多未明瞭，應寬格解為尚未逾期，參考前大理院民國四年上字第一七九號判決。（三）何謂落選人，甲說，子丑二人競爭當選，而子當選，則丑為落選人，乙說，凡候選人名簿有名[illegible]而未當選者，為落選人，[illegible]，而候選人名簿未記載者，亦非落選人，丙說，證明有應當選之票數而公告落選者，為落選人（依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後半段規定，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其訴訟係確認應當選之訴，故以認為有應當選之票數而公告落選者為落選人）。以上各點，應以何說為是，理合電呈鈞部鑒核，迅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illegible]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二一五一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訴願人　魏廣合堂　住廣州芳草街德鄰巷七號

代　表　魏廣合　四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右訴願人為發還房產繳存租金事件，不服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件系爭之房產，坐落廣州靖海路第四十五號，淪陷期間，被偽廣東省銀行強制管理，嗣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發還，勝利後，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接收清冊內列有該號房屋，並未載明發還及註銷字樣，遂批飭訴願人呈驗證件，及繳存自光復以來之租金，訴願人除遵批呈驗證件外，對於繳存租金一節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繳存之租金，原為代收性質，本件房產在接收清冊內，並未[illegible]開發還及註銷，又訴願人呈驗之證件抄本，所有人姓名均填伍諄，其所有權如何移轉於訴願人，未據敘明，亦無證件可稽，為保所有人之利益，在所有權未確定前，由處理機關代理收受租金，所有權確定，一併發給所有人具領，尚無不合，訴願人自光復以來，既迄在使用該號房屋，所有權未確定前，對於處理機關批飭繳租金之處分，按照前開說明，殊無抗辯之理由。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二一五八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訴願人　吳佩玉　男　年三十四歲　山東萊陽人　住青島市河南路三十五號

右訴願人為發還顏料爭執事件，不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訴願人永大商行吳佩玉，有顏料一箱，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天津交泰興輪船運往烟台，嗣該輪船以烟台為共軍盤據，乃轉駛青島，將該項顏料存儲碼頭倉庫，三十五年[illegible]月二十七日，訴願人具呈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聲請發還，該局以其聲請逾越「申請發還封存敵偽倉庫內之華商物資辦法」規定期間，已依該辦法科處沒收，批示不予受理，訴願人對該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行政機關所定管制物資之規章，其具有處罰性質者，如未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即不得據以援用辦理，前由司法院解釋並迭經本院決定在案，本件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所定「申請發還封存敵偽倉庫內之華商物資辦法」，並未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援照前開說明，該局援用而為之處分，自有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該項顏料，應由該局審查發還。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金譜那（King Johnson）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二歲
原國籍	德國
居住處所	德國柏林
職業	女看護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關係人 姓名	金福文
關係人 性別	男
關係人 年齡	四十九歲
關係人 原籍	浙江省青田縣
關係人 職業	商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備考	

更正

本報第二七六一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銓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令，「陳銓」係「陳詮」之誤。又本報第二七七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派畢宏讚權理資源委員會稽核職務令內，權理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余法官」係「金法官」之誤。特此更正。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孫新彥、董敏修、毛鴻猷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察哈爾省政府祕書蘇天命、李午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察哈爾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李景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試用河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李銓林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權理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職務賀紀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陽詠年、茅壽山、胡士慶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黃爲幹爲陸軍騎兵上校，銀葉森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挺之、周紫藩、許春霆、方　仁、胡中漢、魏自修、陽秀廷、蒙佐宣、劉成蘭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封孟飛、劉德光、呂力攻、嚴景惠、張　南、高國榮、楊樹林、廖政行、毛義齋、趙斌華、張升堂、沈冠軍、容先則、朱朝宗、王崇忠、余海琳、李明初、樊作樑、梁　謨、李芳映、梁　良、李蘭玉、汪宗耀、李成德、梁惠民、鍾景山、莫榮明、周祥熙、王鑄軒、孟廣福、周培民、黃海帆、汪家雲、劉杞榮等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羅文翰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何光壽、費清泉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宋炳焜、潘荊璞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毛鳳梧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劉漢英、梁瑞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孫天福任爲陸軍三等軍樂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鳳超、何文儒、胡湘益、張兆濟、王新一、張鵬翼、秦永泰、袁桂林、何振鐸、甯志清、林桂馨、蒙光泰、霍幼瓊、蔡正芳、鄧文甫、張梓樑、楊茂祥、黃振林、楊貫之、諸葛士澤、藍偉成、郭義堂、李漢章、夏輔朝、邢寶泰、劉漢雄、王玉勤、廖俊榮、潘海涇、王梓榮、張金富、葛仙訪、李敬僑、陳　志、胡延釗、楊流芳、李　雄、蘇錦才、甘柱茂、阮　興、蔡振淮、林　崑、江耀新、林　源、蔡鎮疆、伍冠峯、曹傳彬、黃燦明、劉典武、李明元、周鎮邠、劉　榮、黃精文、馮子瑞、潘定洲、楊秉珏、汪　洋、唐　斐、黃榮森、謝　誠、戴　忠、韋定生、李應宗、董福才、姚德修、龍耀卿、賀　雲等六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黃世忠、黃奠中、李宗卿、劉克靖、齊雲生、周道純、封膺福、何　志、劉逢時、劉　德、張文志、聶東嶺、陳華東、吳正茂、覃有飛、石光盛、黃志華、梁勝志、蘇永章、李洪亮、王少卿、崔振江、楊鎮五、趙銘鼎、楊夢樓、李友信、陳　琦、陳森林、吳家陵、張善甫、李憲章、林柏森、楊　標、方誠甫、屈國柄、方愛忠、韋志班、楊毓瓊、梁玉恆、韋良球、覃善仁、韋士旺、蘇春榮、梁輝雄、曾新廷、龐振海、梁國逢、陳　仁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呂東華、張壽廷、黃璧、謝恆山、黃　茂、李華甫、郭俊傑、李　讓、楊興孔、王海清、覃　榮、麥安臣、李森倫、楊仲武、朱行儒、李梓南、鍾樹芳、龔長聚、劉雲鄂、劉伯勛、鍾雲廷、譚少榮、李雅山、張長嶺、馬景昌、樊雲祥、朱藍亭、雷錫堅、胡光盛、韋仕儀、黃有忠、許成美、潘樹美、黃子坤、黃在璞、藍福生、黃坤騎、馬挺進、段玉琴、唐勝初、樊現平、何國樑、李鎮瑞、何　坤、黃紹英、楊建中、韋保廷、楊仁忠、何省旺、韋耀書、劉元精、韋潤道、李　俊、陸桂才、張清蓮、雷德瑞、熊伯清、陳志芳等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胡光宇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曾超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相時、張毓昌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建中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劍波、農劍明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鍾劍華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曾諒志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榮　瑋、張柳北、楊超凡、徐耀廷、刁　峰、黃浩然、榮冉剛、鍾品芳、王勤軒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侯　剛、李頤雲、羅國選、張梅生、侯振亞、賴春甫、章世卿、李　寬、韋捷三、鍾毓奇、王元臣、楊任超、劉入信、農安禎、韋統戎、鄧耀廷、陳　岳、孫玉潔、何雨珍、林孟菴、蘇德成、盧傳誠、全光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徐香谷、楊鑄九、陶凱卿、繆希賢、黃守仁、楊金銘、張玉峰、唐紹鴻、徐贊英、何伯勳、甯桂華、李都章、趙權忠、朱漢榮、潘俊英、謝鴻飛、韋　興、蕭西振、郭正祥、范廣居、徐永修、張運長、鄭濟河、韋啓軒、韓福田、顧漢臣、莫子卿、吳朝義、徐漢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梁起雲、池先香、歐　亮、陳　瑞、蔣炳玉、許耀武、譚誠訓、蕭　斌、盧勇達、陶傳標、江榮昌、農　興、張在修、唐毓志、王才雄、勞日光、王廣清、王得勝、魏國正、安文卿、黃瓊明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方立山、李振和、余旭康、金燕山、張超凡、莫　熙、王興義、韋華良、韋秉賢、梁世祺、藍成德、韋昌安、梁漢初、周榮光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興讓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籍潔、李式、鳳達堯、譚連和、李肇達、張華榮、嚴興、李超傑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李濂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炳南、劉崇普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江鴻鈞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一五〇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熱河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熱河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宜。

第三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自治保甲戶籍選舉禁煙造產禮俗宗教撫卹等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軍事行政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祕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六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一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指導員二人至六人，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技士三人至四人，技佐一人至三人，督練員一人至三人，佐理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十八人至十三人，均委任，雇員十五人。

第五條　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縣設衛生院，置院長一人，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及醫藥事務，其組織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

第七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未設警察局之處，得設警察所，並於縣政府置警佐一人，委任，警察所所需員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九條　縣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條　縣政府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祕書及科長。
三、稅捐稽征處主任。
四、警察局長或警佐。
五、衛生院院長。
六、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八三字第〇〇八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令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察訓練班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八炳結字第五一八三號呈一件，爲據前主任教官金榜名申請更名「邦民」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班前主任教官金榜名，與該班文書上士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爲「邦民」案，經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合將該員浙江省警官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正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卽轉給祗領報查。此令。

附發還證件十五件

農林部公函

平農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查各省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情形，本部歷年均有詳盡調查，本年度業經函請各省將該項工程成果塡送彙辦在案。現本部亟欲明瞭全國各省歷年辦理灌溉工程（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情形，及灌溉區農作物生產概況，特抄同調查表式一紙，函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依式塡明，幷將工程圖說等一併送部，以資參考爲荷。此致

各省政府（東北除外）

抄附□□省灌溉工程及灌溉概況調查表式一紙

□□省灌溉工程及灌溉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渠線佈置 名稱	渠線佈置 里程（公里）	容水量 秒/M^3	建築物概況 類別	建築物概況 數量	配水方法	興工及完工日期（或預定日期）	需用工款	經費來源	灌溉區面積（平方公里）	主要農作物	耕地數量比較 興工以前	耕地數量比較 完工以後	農作物數量比較 興工以前	農作物數量比較 完工以後	附註
																	1·如有工程圖表及刊物請一併寄部 2·無論已否完工及將計劃興工者請一併塡入 3·未完工程及將興辦工程其成效尚未顯著者請塡預計數量 4·渠線佈置欄請將幹渠支渠及各渠里程一併塡入 5·建築物概況欄請將引水壩類別及進水閘防沙輸水洩水排水配水交通等各項工程簡略塡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三三一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疇

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禮縣監犯曹玉麟、張得田二名，附呈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曹玉麟、張得田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曹玉麟刑期起算日期應爲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過半日期應爲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張得田刑期起算日期應爲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過半日期應爲三十六年三月二日，來件均自羈押之日起算，顯屬錯誤，除代爲更正外，仰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羅　乾	男	不詳	零陵			殺人	逃匿	三三、一〇、一九、	零陵	湖南零陵地方法院	湖南零陵地方法院	
羅永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家洪	同	同	同			殺人等	同	三五、五、一、	同	同	同	
陳家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家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炳坤	同	不詳				漢奸	潛逃				首都高院首席檢察處	
王耀南	同	同				同	同	兲、至二八、	安陽淇縣	河南高檢處	河南高院	
任春生	同	同				同	同	敵人攻陷汲縣時	汲縣	河南高二分院	同	
梁朝廣	同	同				同	同	三七、至三四、	廣州	廣東高院首席檢察處	廣東高院首席檢察處	
李福光	同	三四	四川巴中	面圓身矮	巴縣警察局偵緝隊長	緝吞煙土	同				司法行政部	

（未完）